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151300120039

检 验 报 告

元初食品
内控检测

报告编号：ZRK1920609967

样品名称：本港剑虾

委 托 方：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0-06-30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(4)

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151300120039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FRK202009967

委 托 方：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24层

样品来源： ******

样品名称： 本港剑虾

样品标记： 供应商：东山县华浩水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　抽检门店：瑞景广场店

样品状态： 标识完好，样品新鲜

样品数量： 1份（散装）/约100g

接收日期： 2020-06-24

检验日期： 2020-06-24 至 2020-06-30

检验依据：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检验结果： 详见附页

检验结论： 所接收到样品检验项目符合GB 2762-2017标准指标要求。

元初食品 内控检测

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(4)

授权签字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0-06-30

声明：

1.检验报告涂改无效；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（一页以上）无效。

2.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（一页以上）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3.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。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（以邮戳为准）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4.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，判定结果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检验结果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FRK202009967

检验结果：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指标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镉（以Cd计）	mg/kg	＜0.02	≤0.5	符合	GB 5009.15-2014
注：单项判定根据检验结果做出符合性评价，未考虑不确定度影响。						

*****本报告结束*****

元初食品
内控检测